编者按 目前，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已全面进入供暖季。在这个供暖季，哈尔滨、长春、沈阳等多个城市已陆续召开听证会，启动供暖价格调整程序。

近年来，我国实行的价格改革中，将越来越多商品和服务交给市场定价。以供暖为代表的公共服务产品的定价，是价格改革中的“硬骨头”，既要遵循市场规律，也要反映民生诉求。本报派出三路记者分别对3个城市今冬热费下调进行调研，从记者报道的市场需要、消费者诉求、供暖企业困境以及政府决策几个方面看，热费下调是顺应市场规律的合理选择，今后仍需进一步完善供热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哈尔滨：今后每年定期公布供热成本

本报记者 倪伟龄

近年来，围绕哈尔滨市冬季热费调价之争，各方展开激烈博弈。以供热公司等企业为代表一方，强调哈尔滨冬季供暖长达6个月，供热企业运营成本高，政府不能让企业亏本经营，没有调价可能；而居民声言这两年煤价大幅下调，哈尔滨热费为何不调？

在今年召开的政协黑龙江省十一届三次会议上，黑龙江省政协委员王贵祥呼吁“煤热联动不能只升不降”。王贵祥说，前几年煤价大幅上涨，市民住宅热费随之上调，每平方米达40多元。到2014年第四季度，国内标煤每吨已由1000多元下跌到300多元，但哈尔滨市2015年度热费依旧执行煤价高位运行时的标准。对此省长陆昊批复：“连降低热费都实现不了，何谈为民谋利，必须要落实群众的合理诉求！”

今年热费怎么收，全市百万群众拭目以待。哈尔滨市政府决定把热费调价权交给广大群众，召开听证会听取民意。

9月16日下午，备受关注的居民供热价格听证会如期举行。会上在介绍了供热企业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及相关情况后公布：经测算，居民供热价格拟由现行的40.35元/平方米调整为38.32元/平方米，下降2.03元，降幅5.03%。

哈尔滨市发改委副主任杨慧介绍：按照全市居民供热面积约1.1亿平方米、居民供热价格每平方米下调2.03元测算，每年可减少支出约2.23亿元。按照居民供热价格下降5.03%的幅度测算，将影响全市2015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下降0.01个百分点。她表示，为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利益，此次下调居民热费价格，仍按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等6部门《关于做好2013至2014年度供热保障对象网上认定和热保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规定，继续对供热保障对象实行用热补贴。同时，鉴于此次供热单位定价成本依据当前煤炭价格457.76元/吨核定（热值为5000大卡，含税、含运费），拟将当前煤炭价格确定为下次实施煤热价格联动的基准煤价，并于今后每年定期公布供热成本和煤炭价格，确保供热价格适时合规调整，以保障百姓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随后，听证会上各方展开了激烈讨论。多数人表示原则同意此次调价，但也有一些人建议供热企业应进一步内部挖潜，实现节能降耗，给百姓更大实惠。此外，参会的4名企业代表中，3人对价格调整方案予以否定，认为下调热费将大大增加企业经营压力。

10月16日，哈尔滨市政府宣布调整市区供热价格。确定“凡以煤炭为燃料、采用锅炉供热和热网供热的用户，其供热价格按使用面积计算，居民供热价格由现行的40.35元/平方米下调至38.32元/平方米；非居民供热价格由现行的47.49元/平方米下调至43.30元/平方米。调整后的居民和非居民供热价格自本年度供热期（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起执行”。

记者从市物业供热集团了解到，企业已开始按照新的热价标准进行收费，逐步接受用户的退费申请。告知此前已交纳热费的用户，可以前往各收费窗口直接领取现金，也可将多交的热费冲抵下一年度的热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成员均无职业的民政定补优抚对象、家庭成员均无职业的市、区属企业失业救济对象等6种人可享受90%—100%热费补贴。

有关人士认为，热费价格调整及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推行，其根本是要由市场供给和需求关系来决定，不能只强调供给方利益而忽视需求方权益，供暖热费价格不应简单由供热企业定价，而要根据市场煤价浮动及供热企业为用户提供的供热服务价值决定热费标准，更应听取广大用户诉求。

此外，有关部门在办好供暖这样的民生大事上，还要在“精准”二字上下功夫。对供热企业定价及真正推行煤热联动机制改革不能仅凭领导讲话、政府发文，还要做到“谋事要实”，精细调研市场供求关系，精确制定煤价联动改革方案，特别注重体恤民情、反映民意，在落实环节精准发力，将供热、采暖这件民生大事办好办实。

长春 确保降价后供热

本报记者 李已平

针对供热价格调整，10月30日，长春市专门召开听证会，居民住宅供热价格按建筑面积拟由29元/平方米下调到27元/平方米，降价幅度6.90%。结果将于近期公布。

74岁的市民薛可兴是听证会代表之一。他表示，希望相关部门能将[illegible]供热[illegible]把[illegible]备成本、[illegible]力成本、煤炭成本等数据公开，只有准确的调查数据和结果，才能让市民满意”。

长春房屋供热面积2.14亿平方米，由168家企业供热，在2008年煤炭价格达到历史最高值时调至现价，其中居民供热29元/平方米，机关事业单位33元/平方米，经营场所36元/平方米。168家供热企业平均供热成本是每平方米27.82元，有1.12元/平方米的利润。按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成本利润率不高于3%，大概利润就是1元左右，可见供热费有下降空间。

降价基础是构成供热最大成本的煤炭价格有所降低。加之，近几年长春市实施“暖房子”工程，改造锅炉和管线，使供热企业成本平均每平方米降低3元左右。

记者了解到，绝大多数市民对热费降价的期待来自于煤炭价格的下降，而不掌握其他情况。有消费者代表在听证会上认为有更多下降空间。长春市发改委价格调控监督处处长邵树权说，政府部门的职能是监督供热企业为百姓提供高质量、低价格的供暖服务，但也要平衡企业成本与百姓期待间巨大的落差。他认为，公开、透明是公平的前提，百姓的权益是第一位的，同时也要考虑企业消化降价的承受能力，让其有合理的赢利，保证提供高质量的供热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算大账有降价空间，但因供热企业的供热方式不同而成本各有不同，其中热电联产供热成本为21.55元，纯燃煤锅炉成本为28.21元，两种并用的混合供热企业成本为26.35元，这是2014年的成本账，意味着如果每平方米供热价格降价2元的话，第二种供热方式将因成本劣势被挤出市场。”邵树权说。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供暖总公司是长春市最早的专业供热企业，供热面积达670万平方米，规模排在长春市前10位，是10月30日听证会的6家参会企业之一。该公司财务部长姜钢告诉记者，“我们是纯锅炉供热方式，目前基本能收支平衡，如果供热费降价2元/平方米，意味着我们今年将亏损1340万元左右。就自身来说，出路只有挖潜”。

几家供热企业接受记者采访时都不约而同地谈到“综合成本”。他们解释说，比如政府要求对低保户要让供热企业承担15%的热费，其余的政府兜底。每年政府还要求企业提前供热，一般前后加起来有10天左右。其他还有维修成本，每年每平方米约1.7元，管网投入、设备维修等都是成本。

长春市价格监督检查局成本调查监测所作为第三方，对全市供热价格进行监审，长春市发改委最后认定的价格是：全市供热企业单位平均收入为28.94元/平方米（含商业类等），单位平均成本为27.82元/平方米，平均单位利润为1.12元。其中燃煤锅炉亏损2.27元/平方米，混合供热单位利润1.31元/平方米，热电联产单位利润为7.39元/平方米。对158家纯锅炉供热企业来说，这个冬天必定是难熬的。

降价会否影响供热质量？这也是听证会上消费者最为关注的事情。邵树权记下了听证会上18个方面的质量问题和预计产生的困难，表示不管成本有何变化，供热质量是红线，仍然坚持室温不低于18摄氏度的标准，还要争取22摄氏度以上的舒适温度。将根据居民诉求情况，结合供热规划，持续推进资源整合，逐步取缔供热管理水平低、供热质量差的供热单位，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供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还会利用整合的机会推进先进的供热方式，改进小锅炉单纯供热方式，促进供热环节的环保节能。

邵树权表示，政府已经作了预案，预防可能出现的极端严寒和突发情况，特别是防止部分供热企业中途退出。已经向大型企业发出指令，准备进场接盘。财政部门也准备了应急保障资金，适时适当补贴困难企业，保证居民供热需要。

今年开栓供暖前几天，沈阳大型供热企业就已经开始提前“惠民供暖”，浑南热力公司也把炉火烧得很旺。图为工作人员检查、调整供暖设备。 本报记者 孙潜彤摄

沈阳：信息不对称 期许各不同

本报记者 孙潜彤

10月25日，沈阳市正式进入供暖期。然而，今年居民们的供暖缴费却迟迟未进入“热运行”。

“我们是沈阳第一家‘降价’收费的供暖企业，即使这样，每天也只收到10万元左右，往年同期每天的收款额都在百八十万元。”沈河区房产局供暖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大多数居民是在等待最终的“热价”出台后才缴费。

10月22日，沈阳市供热价格听证会如期举行。听证会上，缴费方、供热方激辩场面热烈。10位消费者代表全部赞同降价方案，其中3位代表觉得每平方米降价2元还不到位，不解渴。代表郭坚说：“2008年供热费一涨就是五六元，如今煤价降幅超过50%已经两三年，为什么供暖降价这么难？”消费者言之凿凿：数据显示，至2015年10月中旬，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报收于387元/吨，而2011年同期则是853元/吨。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2005年印发的《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中“煤价累计变动10%，热价就要相应调整。”煤炭价格早在两三年前就已经下降了，为何热费只涨不跌？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王庆辉介绍，2006年以来，沈阳市新建房屋几乎全部为节能建筑，2009年以来政府推动旧房改造的“暖房子工程”，都有利于供暖成本的下降。

面对消费者的降价呼吁，反对降价的供暖企业经营者算的是供热成本综合账。沈阳惠天热电公司总经理徐鹏业提醒说，消费者不要只盯着煤炭价格，还要看综合成本。“事实上多项成本要素正呈上升趋势，供暖降价的空间已经很小了。”据他测算，供热成本中煤炭成本比重有所减小，约占总成本的43%。沈阳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分局局长安唯介绍，随着环保、人工、水电、物料等费用的上涨，使得煤价下降对热费的影响没有人们预想中的那么大。

记者来到沈阳供暖领军企业——浑南热力公司看到，已经保持热运行的多台硕大的供暖设备都烧得旺旺的。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健介绍，公司所用燃煤都是灰分小、含硫低、热值高的高质量煤炭，花高价路再远也要买进，规模大的企业要带个好头，虽然企业面临着降价和环保成本高企的双重挤压，但也要保质保量。“我们公司在2008年就投入8000万元改造更新设备以适应环保要求，可从这个供暖季起，为再度达到新调整的排放要求又需要投入1.5亿元，仅执行环保新标准提升的供暖成本，年均每平方米就增加3元以上。”李健说，沈阳市核定的一个采暖期供热成本为25.36元/平方米，许多小供暖企业一直在亏损运营。浑南热力算好的，成本低于25元/平方米，也只能实现保本微利。他认为，调动供暖企业采用环保设备的积极性还应加强政策引导，比如税收倾斜，政策让利就可以不用把环保成本转入热价了，既兼顾民生又加强环保，一举两得，“亏本的民生工程显然不具有可持续性”。

听证会代表贾煜认为，百姓关心的不单单是降多少钱，而是关心调价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希望看到采暖费调整的公示。可目前双方信息不对称，市场呈现出“一低两高”的状况，煤炭价格确实降低了，可环保及人工成本也确实提高了。但消费者盯住“一低”，而供热企业只强调“两高”。

听证会后，政府最后决定采暖费每平方米降价2元，即供热价格由28元/平方米调整为26元/平方米。10月24日起执行降价以后新的热价。

供热费降价，但部分居民还是有些担心。提前缴费的怎么办？浑南区供热办主任赵玉涛说，消费者可以退补差价或自愿结转至下一个采暖季。为应对缴费“拥堵”，供热办和各家供热企业都已制订了应急预案。通过增加收费窗口、延长时间、利用移动互联网等多种措施分流缴费拥挤。也有不少居民担忧供热企业会以“降质”应付“降价”。消费者张京说，热费下降本身是还利于民的好事，但最后不要因为供暖质量不好，形成供暖企业和居民都不满意的局面。希望供热企业的供热质量和服务在调价之后不要打折扣。对此，沈阳市供热办负责人表示，政府及供热管理部门会加大检查和监督力度，及时公示各家供热公司的供热情况，确保全市供暖质量。赵玉涛说，“从现在起我们供热办是24小时值守，随时根据反馈入户入企检查供热质量”。

调查手记

唤醒“沉睡的机制”

林火灿

一到北方地区的供暖季节，热费就会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近两年来，人们对热费的关注度更高了——煤炭价格“惨跌”，热费到底降不降、该降多少？

早在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当煤炭到厂价格变化超过10%后，相应调整热力出厂价格，同时，按照热力管网输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相应调整热力输送企业对用户的热力销售价格。

而自2011年11月份以来，我国煤炭价格开始出现持续下跌，环渤海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从850元/吨左右一路下滑，跌至目前380元/吨左右。也就是说，按照目前机制和规则，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已经被触发，热费的价格调整理所当然。

从实践看，这一机制对煤炭价格变化的反应并没有文件中规定的那么灵敏。即便是在煤炭产业“黄金十年”后期，煤炭价格持续快速上涨的行情中，热费价格也并未随之进行大幅度调整。

这一局面说明，目前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成了“沉睡的机制”，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究其原因，一方面，这一机制只是为地方建立和完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提供决策参考，真正执行权在地方。而由于各地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加之《意见》本身未设置明确时间表，各地持观望态度者居多；另一方面，这一机制虽然规定了价格联动的周期，但没有对联动后各环节制定详细的配套政策。

从各地近期反馈的情况看，不少地区已经明确将启动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并下调热费；有些地区仍在紧锣密鼓地开展成本监审。这意味着，“沉睡的机制”正在被唤醒，这是一个不小的进步。

热费与老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热费价格的调整，一头连着民生福祉，一头连着政府公信力。从长远的角度看，仍应继续探索完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使这一机制更灵敏地反映煤炭价格波动。这既有利于使热费的价格更加透明公平，也能督促供热企业改善自身的经营管理。

在这一探索中，成本监审或许会是最大的难点。一方面，热力生产企业未必愿意向价格管理部门提供真实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不同企业的热力生产成本不尽相同，煤价对于生产成本的影响权重也很难明确界定。因此，既要强化对供暖成本的动态分析和审查，也要积极引导企业主动降低生产成本。

此外，还应做好相应的配套政策安排。例如，要采取一定的供热政策性补偿机制，避免供热企业将上涨成本过多地转嫁千家万户。又如，要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在提高热费价格后，不增加低收入群体负担，等等。

链接

关于城市供热价格

1.城市供热价格（以下简称“热价”）是指城市热力企业（单位）通过一定的供热设施将热量供给用户的价格。

2.热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由省（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热价定价机关）制定。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热价，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热价。

具备条件的地区，热价可以由热力企业（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

3.城市供热价格分为热力出厂价格、管网输送价格和热力销售价格。热力出厂价格是指热源生产企业向热力输送企业销售热力的价格；管网输送价格是指热力输送企业输送热力的价格；热力销售价格是指向终端用户销售热力的价格。

4.城市供热价格由供热成本、税金和利润构成。

（1）供热成本包括供热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供热生产成本是指供热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电费、水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工资以及其他应当计入供热成本的直接费用；供热期间费用是指组织和管理供热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2）税金是指热力企业（单位）生产供应热力应当缴纳的税金。

（3）利润是指热力企业（单位）应当取得的合理收益。现阶段按成本利润率核定，逐步过渡到按净资产收益率核定。

输热、配热等环节中的合理热损失可以计入成本。

5.热价的制定和调整（以下简称制定）应当遵循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

成本是指价格主管部门经过成本监审核定的供热定价成本。热电联产企业应当将成本在电、热之间进行合理分摊。

利润按成本利润率计算时，成本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按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时，净资产收益率按照高于长期（5年以上）国债利率2-3个百分点核定。

6.热力销售价格要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基本热价主要反映固定成本；计量热价主要反映变动成本。基本热价可以按照总热价30%—60%的标准确定。

7.制定和调整居民供热价格时，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采取对低收入居民热价不提价或少提价，以及补贴等措施减少对低收入居民生活的影响。

8.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供热成本监审制度，促进热力企业（单位）建立有效的成本约束机制。

省、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城市供热质量监管体系，加强对各类计量器具和供热质量的监管，维护供、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

（摘自《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由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7年6月发布，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 虎
电子邮箱 jjrbyxdc@163.com